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財務金融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經濟學		-	-	先修	
會計學		-	-	先修	
統計學		-	-	先修	
金融科技		-	-	先修	
投資學	2	2		指定必修	投資學(一)、投資學(二) 亦可認列
財務管理	2	2		指定必修	財務管理(一)、財務管理(二) 亦可認列
金融市場	2	2		指定必修	金融市場(一)、金融市場(二) 亦可認列
財務報表分析	2	2		指定必修	A類課程3選1
金融科技運算	2	2		指定必修	
資料探勘	2	2		指定必修	
財金大數據	2		2	指定必修	
期貨市場	2	2		指定必修	B類課程2選1
選擇權市場	2		2	指定必修	
國際金融	2	2		指定必修	C類課程2選1
國際財務管理	2		2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任選必修科目	學生所修指定必修同名稱課程之多 餘學分數，可承認為任選必修科目 學分。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					
(二) 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列計自由學分。					
(三) 指定必修科目：14 學分。					
(四) 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6 學分。					
(五) 最低應修學分：2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企業管理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財務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行銷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人力資源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作業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管理資訊系統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9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24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 15 學分。

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9 學分。

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 24 學分。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依歷年成績單及各項 表現擇優錄取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保險金融管理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保險學	2	2		指定必修	學年課
保險學	2	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
保險法	2	2		指定必修	
人壽保險	2	2		指定必修	學年課
人壽保險	2		2	指定必修	學年課
火災保險	2	2		指定必修	
汽車保險	2		2	指定必修	
風險管理	2		2	任選必修	
社會保險	2		2	任選必修	
保險行銷	2	2		任選必修	
財產保險核保實務	2	2		任選必修	
財產保險理賠實務	2		2	任選必修	
人壽保險核保實務	2		2	任選必修	
人壽保險理賠實務	2	2		任選必修	
再保險	2	2		任選必修	
保險經營	2	2		任選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4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必修課程 6 學分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0 學分。

註：若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（課程更名、停開、或學分數調整），輔系應修科目可以替代課程方式處理，其最低應修學分亦配合調整。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會計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會計學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稅務法規	3	3		指定必修	
會計學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11			任選必修科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 9 學分。					
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 本系其他必修課程 11 學分。					
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 2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休閒事業管理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管理學	2~3	V		先修	
經濟學	2	V		先修	
統計學	2	V		先修	
休閒遊憩觀光概論	3	V		指定必修	
休閒事業行銷管理	2~3		V	指定必修	
休閒事業人力資源管理	2	V		指定必修	
服務業管理	2		V	指定必修	
休閒產業管理講座	1	V	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10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
修習說明：

- 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- 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。
- 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。
- 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 20 學分。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每學期人數上限為7名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行銷管理	3	3		指定必修	
流通業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連鎖企業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11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 9 學分。

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 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11 學分。

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 20 學分。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銀髮產業管理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銀髮產業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老人心理學	2	2	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必修課程	8			選修必修	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8			選修必修	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20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 指定必修科目： 4 學分。

(三) 任選必修科目：

1. 本系其他專業必修課程 8 學分。

2. 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8 學分。

(四) 最低應修學分： 20 學分。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無	■ 歷年成績表 ■ 歷年成績之全 系排名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營建工程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營建工程概論	2		2	指定必修	
工程靜力學	3		3	指定必修	
工程材料	2	2		指定必修	
測量學	2	2		指定必修	
施工圖繪製	3	3		任選必修	
土壤力學(一)	3	3		任選必修	
基礎工程	3		3	任選必修	
材料力學	4	4		任選必修	
結構學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施工法	3	3		任選必修	
鋼筋混凝土設計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估價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材料試驗	2		2	任選必修	
施工測量實習	2		2	任選必修	
工程統計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1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9 學分。					
(二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必修35學分中自由選修 12 學分。					
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1 學分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工業工程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工業管理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統計	3		3	任選必修	
作業研究(一)	3		3	任選必修	
工作研究	3	3		任選必修	
品質管制	3	3		任選必修	
生產管理	3	3		任選必修	
人因工程	3	3		任選必修	
設施規劃	3		3	任選必修	
工程經濟	3	3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1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3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任選必修 18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1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邏輯思考與運算				先修	
普通化學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普通化學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分析化學(一)	3		3	指定必修	
分析化學(二)	3	3		指定必修	
材料科學導論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系訂必修科目	6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1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5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系訂必修科目 6 學分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1 學分。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微積分				先修	
邏輯思考與運算				先修	
污水工程	3		3	指定必修	工程類
空氣污染學	3	3		指定必修	
環境化學	3	3		指定必修	
固體廢棄物處理	3	3		指定必修	
環境影響評估	3	3		指定必修	管理類
環境管理系統	3		3	指定必修	
環保法	3		3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1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					
工程類：共 12 學分					
管理類：共 9 學分					
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1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工業設計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設計表現技法	2	2		指定必修	
初階數位表現技法	2		2	指定必修	
設計圖學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設計圖學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基本設計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基本設計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一)	3	3	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二)	3		3	指定必修	
產品設計(三)	3	3	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3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23學分。					
(二)最低應修學分：23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基礎數位影像與繪圖		2		先修	
基本設計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色彩計畫	2	2		指定必修	
編輯設計	2	2		指定必修	
數位出版設計	2		2	指定必修	
視覺傳達設計	2	2		指定必修	學年課
視覺訊息設計	2		2	指定必修	(需先修過基礎數位影像與繪圖)
素描	2	2		指定必修	
設計繪畫	2		2	指定必修	
文字造形	2	2	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課程	6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4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8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其他專業課程 6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4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無	■ 歷年成績表 □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建築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建築設計(一)				先修	
建築設計(二)				先修	
建築設計(三)	4	4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四)	4		4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五)	4	4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計(六)	4		4	指定必修	
建築構造與施工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構造與施工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建築物理環境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設備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建築結構學	3		3	指定必修	
建築結構系統	2	2		指定必修	
敷地計畫	2		2	指定必修	
營建法規	2		2	指定必修	
建築計畫	2	2		指定必修	
都市設計	2		2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37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37 學分。

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37 學分。

註：若要具備考建築師資格，輔系生須自行參考考選部應考資格必備科目並請自行修足。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2 名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所有學分須以正常學期內修習為準，除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以暑修學分為認定基準外，其餘任何單獨修習暑修課程之學分皆不予計算。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景觀及都市設計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景觀設計（一）				先修	
景觀設計（二）				先修	
景觀設計（三）	4	4		指定必修	
景觀設計（四）	4		4	指定必修	
景觀與都市設計（一）	4	4		指定必修	
景觀與都市設計（二）	4		4	指定必修	
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， 必修科目任選2門	4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6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，必修科目任選2門4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0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 平均達75分以上，或 其成績名次在20%以內 ，且操行成績在80分 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傳播藝術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影視製造入門	3	3		指定必修	
傳播理論	2		2	指定必修	
廣告概論	2		2	指定必修	
新聞學原理	2		2	指定必修	
電影文化批評	2		2	指定必修	
美學	2	2		指定必修	
傳播法規	2	2		指定必修	
媒體分析與批評	2		2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課程中自由選修	7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4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7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課程中自由選修 7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4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本學年期人數上限為5人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，或全班百分比前20%，並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應用英語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生活英文				先修	
職場英文				先修	
語言學概論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語言學概論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英語教學理論	2	2		指定必修	
英語教學演示	2		2	指定必修	
個體經濟學	2	2		指定必修	
總體經濟學	2		2	指定必修	
自由選修本系開設之課程	10		指定選修科目		至少選修一門 「英文簡報」或「議題導向式英文 閱讀與寫作」學年課（含上下學 期）4學分
最低應修學分	22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2 學分。					
(三)至少選修一門「英文簡報」或「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」學年課（含上下學期）4 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2 學分。					
(五)若主系與輔系講授科目學分不同，可以多抵少(少不可抵多)，但不計入輔系學分。仍需再本系修足 22 個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幼兒保育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幼兒發展	3	3		指定必修	
幼兒觀察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教保概論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特殊幼兒教育	3	3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材教法I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材教法II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	2	指定必修	
幼兒建康與安全	3	3		指定必修	
幼兒學習評量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課室經營	2		2	指定必修	
教保專業倫理	2	2		指定必修	
幼兒園教保實習	4	4	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32				
修習說明： 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 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32 學分。 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32 學分。 註：需修足輔系 32 學分才可取得教保員證書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每學年度日間部 20 名 ■ 每學年度進修部 5 名	無	■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社會工作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社會工作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3		指定必修	
社會個案工作(上)	2	2		指定必修	
社會個案工作(下)	2		2	指定必修	
社會團體工作(上)	2	2		指定必修	
社會團體工作(下)	2		2	指定必修	
社區工作	3		3	指定必修	
方案設計與評估	3		3	指定必修	
社會福利行政	3	3		指定必修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3	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6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26 學分。					
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6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無	■ 歷年成績表 □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資訊管理系(資訊管理組)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資料結構	3	3		指定必修	
資料庫管理系統	3		3	指定必修	
資料庫管理系統實作	1		1	指定必修	
電腦網路	3		3	指定必修	
電腦網路實作	2	2		指定必修	
資訊管理導論	3	3		指定必修	
程式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進階程式設計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系訂必修科目	6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7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先修科目不計入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列計自由學分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21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系訂必修科目 6 學分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7 學分。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5 名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資訊管理系(數位多媒體組)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多媒體概論	3	3		指定必修	
3D動畫造型設計	3		3	指定必修	
遊戲程式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腳本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色彩學	3	3		指定必修	
電腦動畫	3	3		指定必修	
多媒體網頁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本系系訂必修科目	6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7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21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系訂必修科目 6 學分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7 學分。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5 名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資訊工程系(資電工程組)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計算機概論		3		先修	
微積分		3		先修	
程式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數位系統	3	3		指定必修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	3	指定必修	
微處理機系統	3		3	指定必修	
資料結構	3	3		任選必修	
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	3		任選必修	
電子學	3		3	任選必修	
組合語言	3	3		任選必修	
電腦網路	3	3		任選必修	
作業系統	3		3	任選必修	
演算法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1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列計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自由學分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2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9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1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5 名	無	■歷年成績表 □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資訊工程系(人工智慧組)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計算機概論		3		先修	
微積分		3		先修	
程式設計	3	3		指定必修	
Python程式設計	3		3	指定必修	
圖形識別	3	3		指定必修	
資料庫系統	3	3		指定必修	
人工智慧概論	3	3		任選必修	
線性代數	3		3	任選必修	
資料科學	3		3	任選必修	
資料結構	3	3		任選必修	
機率與統計	3		3	任選必修	
機器學習	3	3		任選必修	
深度學習概論	3		3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1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先修科目不列計輔系應修學分中，但於輔系加修之先修課程可計入自由學分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12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9學分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1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5 名	無	■ 歷年成績表 □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資訊與通訊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電腦網路	3	3		指定必修	
數位通訊技術	3		3	指定必修	
數位邏輯設計與實作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專業選修課程	11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
修習說明：
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9 學分。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本系專業選修科目 11 學分。
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20 學分。

註：若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，輔系應修科目亦配合調整。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無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航空機械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航空英文(一)	2	2		指定必修	
航空英文(二)	2		2	指定必修	
發動機學	3		3	指定必修	
本系其他專業必修課程	13			任選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 7 學分。					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 <u>本系其他專業必修課程13學分</u> 。					
(四)最低應修學分： 20 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☒ 不限	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 平均成績須達75分， 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 學生人數前20%以內， 且操行成績在80分以 上。	☒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飛行與民航人員技術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航空駕駛知識（一）	3	3		指定必修	
航空駕駛知識（二）	3		3	指定必修	
國際民航法	2	2		指定必修	
飛航管制概論	3		3	指定必修	
民用航空法	3		3	指定必修	
航空安全管理	3		3	指定必修	
航空氣象學	3		3	指定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0				
註：因本系課程規劃異動，輔系應修科目亦配合調整。	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（一）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（二）指定必修科目：20學分。					
（三）最低應修學分：20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■ 不限		■ 歷年成績表 ☐ 其他：	無

**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
航空運務系 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**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學分數		輔系 課程別	備註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民用航空法規	3		3	必修	擇一修習
航空訂位系統(一)	2	2		必修	
航空訂位系統(二)	2		2	必修	
航空運輸學	2		2	必修	
地勤運務作業	3		3	必修	
航空業經營與管理	3	3		必修	
民航產業概論	2	2		必修	
航空安全	3		3	必修	
航空貨運	3	3		必修	
航空保安與危險品管理	2	2		必修	
最低應修學分	23				
修習說明：					
(一)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。					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23學分。					
(三)最低應修學分：23學分。					

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一覽表

可接受輔系 學生之名額	申請修讀標準與條件	應繳交資料	其他規定
不限	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5 分，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20%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82 分以上。	■歷年成績表 ■其他：班級排名	無